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彥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62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俊彥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俊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平日之素行良好，然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應知遇有糾紛，應循理性、和平之溝通手段解決，竟以拔走告訴人李麗如機車鑰匙之方式妨害其離去之行動自由，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並考量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王嘉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2706號

16 被 告 蔡俊彥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俊彥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8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
23 ○路0○○號前，因不滿李麗如餵養流浪狗，竟基於強制之
24 犯意，違反李麗如之意願而強行拔走機車鑰匙，阻擋李麗如
25 騎乘機車離去。嗣經路旁民眾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以現行
26 犯逮捕蔡俊彥，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李麗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俊彥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

01

	中之供述	間、地點，拔除告訴人李麗如之機車鑰匙並拒絕歸還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麗如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李麗如所有之機車鑰匙，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遭被告拔除，告訴人因而無法騎乘機車離去，其行動自由遭到限制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照片	警方自被告身上扣得告訴人李麗如所有之機車鑰匙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告訴人在伊家附近餵養流浪狗，狗會造成伊的農業損害，因為有人報警處裡，因為告訴人要離開，伊才會拔告訴人的機車鑰匙，希望告訴人留待警方到場，伊已經拔過2、3個人的機車鑰匙，伊如果知道這個是違法的，就會等警察到場處理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07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規定之強制罪，該罪性質上具有開放性構成要件，該當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範圍相當廣闊，因此，外國立法例於強制罪之構成要件適用上，乃設有違法性判斷之補充規定，俾對於範圍廣泛之強制行為，為必要之限制。亦即，在強制罪規定上設有特殊之阻卻違法事由，使法官能將具有強制罪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行為，以其不具違法性為由，而排除強制罪之成立。是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必須額外地探討「手段與目的之間之違法關連」，亦即以「目的與手段之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而依「手段與目的間之違法關連」理論，對違法性判斷，應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可評價為法律上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可非難者，亦即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始
02 具實質違法性。倘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
03 之強制行為只造成輕微之影響，則此種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
04 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庶免造成動輒得
05 咎之情形。是以，於強制罪之探討上，即便對於符合構成要
06 件之行為，不僅應對犯罪之形式違法性（有無法定阻卻違法
07 事由）為判斷，並應進一步審查有無實質之違法性，不能如
08 其他犯罪構成要件一般，僅以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當然推
09 定具有違法性存在。又所謂之實質違法性，應就刑法規範整
10 體法律價值體系上觀察，符合強制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究竟
11 有無具社會相當性，即行為是否為了達到正當目的之適當手
12 段，或行為對社會之有益性遠超過社會損害性等等以為衡
13 量；同時此等實質違法性，亦應體認刑法之法律效果乃係所
14 有法律規範中最嚴厲而具痛苦性、強制性、殺傷性之法律手
15 段，因此以刑罰作為規範社會生活共同秩序之時，始應符合
16 刑法之「最後手段原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
17 上易字第1068號判決參照。

18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而被告倘若對告訴人餵養流浪狗之行
19 為有所不滿，可循法定程序向政府機關陳情反應，且倘若依
20 被告所述，被告於案發當時業已報警處理，理應交由警方處
21 理，若告訴人先行離去，警方亦可透過調閱監視器及車牌號
22 碼等方式查悉告訴人之身分，被告毋須以拔除告訴人機車鑰
23 匙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是故，被告上開所為顯然已經逾
24 越社會相當性，難認有正當理由。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周奕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謝孟樺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